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一标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



项目编号： XDEC—A20220730

采 购 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5
一、资格审查办法	35
二、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1. 投标函	65
2. 开标一览表	67
3. 服务方案	68
4. 资格声明函	69
5. 投标承诺函	73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5
8. 企业实力材料	76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77
10.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78
11.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9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80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3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1486-1	一包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2)20221486-2	二包段：产品设计仿真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3	豫政采(2)20221486-3	三包段：工艺流程仿真中心交互式一体机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4	豫政采(2)20221486-4	四包段：工艺流程仿真中心资源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豫政采(2)20221486-5	五包段：维保安全仿真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6	豫政采(2)20221486-6	六包段：虚拟仿真体验中心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7	豫政采(2)20221486-7	七包段：虚拟仿真研创中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8	豫政采(2)20221486-8	八包段：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规划、策划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等）、产品设计仿真中心（MR 虚仿设备、3 个车间虚仿资源等）、工艺流程仿真中心交互式一体机及实训环境建设、工艺流程仿真中心 5 个车间虚拟仿真资源、维保安全仿真中心（VR 虚仿设备、3 个车间虚仿资源）、虚拟仿真体验中心（3D 大屏、VR、AR、MR 等设备）、虚拟仿真研创中心（图形工作站及 4 套开发软件）、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虚拟仿真资源管理平台及本地服务器）等内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八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包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二包段：产品设计仿真中心建设项目

三包段：工艺流程仿真中心交互式一体机项目

四包段：工艺流程仿真中心资源项目

五包段：维保安全仿真中心建设项目

六包段：虚拟仿真体验中心项目

七包段：虚拟仿真研创中心项目

八包段：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注：每家供应商可就上述八个包段进行投报，最多能中一个包段。

5.3 交货期/服务期限：

一包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

二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三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四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五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六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七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八包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5.4 质保期（二包段至八包段）：2 年；

5.5 质量要求（一包段至八包段）：

一包段：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二包段至八包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各包段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net）。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张凯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张凯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张凯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电子邮箱：xdz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1.1.5	财政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八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包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二包段：产品设计仿真中心建设项目 三包段：工艺流程仿真中心交互式一体机项目 四包段：工艺流程仿真中心资源项目 五包段：维保安全仿真中心建设项目 六包段：虚拟仿真体验中心项目 七包段：虚拟仿真研创中心项目 八包段：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
1.3.3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限价 (一标段)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所投包段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壹份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u>，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八个包段进行评审，根据八个包段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每包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如同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最终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按包段顺序（即一包段＞二包段＞…＞八包段）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同一个供应商最多被推荐为一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例：若供应商 A 在一、二、三、四包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供应商 A 被推荐为一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二、三、四包段将不再被推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二楼代理二部。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u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一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段时，应分包段制作投标文件。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其他说明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成果交付地点、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成果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成果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所投包段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20 分	2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20 分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不满足、未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的，加★项每有 1 条扣 2 分，未加★项每有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用户方管理特色，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总体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完善程度好，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好、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分析详细透彻、可行性强，工作机制高效合理的，得 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完善程度较好，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较好、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分析较详细透彻、可行性较强，工作机制较合理的，得 7 分； 总体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完善程度一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分析一般、可行性、工作机制一般的，得 4 分； 总体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完善程度较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较差、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分析不详细、可行性弱，工作机制不合理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所选用的技术路线，与本项目仿真实训和实践教学工作结合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所选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的成熟度高，与仿真实训和实践教学工作结合度好的，得 10 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所选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的成熟度较高，与仿真实训和实践教学工作结合度较好的，得 7 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所选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的成熟度一般，与仿真实训和实践教学工作结合度一般的，得 4 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所选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的成熟度较差，与仿真实训和实践教学工作结合度较差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	成果交付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成果交付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成果交付方案完善，内容清晰明确，保证成果产物交付充分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5 分； 成果交付方案较完善，内容较清晰明确，保证成果产物交付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3 分； 成果交付方案一般，内容不清晰明确，保证成果产物交付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	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管理措施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10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7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4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不能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风险管控与重点分析	5 分	在项目服务过程当中，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能力及应对把控项目实施的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统筹管理中及时处理发现的潜在风险因素及风险事件及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等措施方案： 供应商的风险管控与重难点分析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供应商的风险管控与重难点分析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供应商的风险管控与重难点分析措施相对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拟派人员 实力	8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3	售后服务 能力	10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3分； 内容、形式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进行打分；（0-5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价格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 注：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包段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学习场景建设(数据治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XX 采购-2021-1039)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XX 采购-2021-1039)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日历天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 1 年期 5%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一年，甲、乙双方无异

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 100 %, 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 ¥ .00, 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2.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 《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

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

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36390127@qq.com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 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物料					.00	
			易耗品					.00	
			专用工具					.00	
			调试费					.00	
			培训费					.00	
			其他					.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00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方案规划、策划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等内容。(1) 方案规划: 主要提供智能化制造技术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总体规划方案、功能分区设置及虚拟仿真设备选用方案、平台资源对接及共享方案、实训室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基地投资预算等;(2) 策划实施方案: 主要提供内容策划、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等服务;(3) 项目管理: 编制项目建设和验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 完成基地项目建设阶段的管理工作;(4) 整个项目集成服务和咨询。

二、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包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数量(套)
1	方案规划	实训基地总体规划方案	★1、总体要求: 对实训基地项目进行总体策划, 包含场地、硬件、软件、资源、平台等。 2、交付成果: 总体规划方案报告、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软硬件投资总清单、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表。 3、交付形式: 文本、图片。	1
		功能分区设置及虚拟仿真设备选用方案	★1、总体要求: 对实训基地按功能进行分区, 以及选择合适的虚拟仿真设备。 2、交付成果: 功能分区图、虚拟仿真设备功能说明。 3、交付形式: 文本、二维图纸。	1
		平台资源对接及共享方案	★1、总体要求: 提出资源制作标准要求, 平台转码功能要求, 适应终端设备要求等。 2、交付成果: 平台技术要求方案。 3、交付形式: 文本。	1
		实训室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1、总体要求: 提出实训室的土建基础、布线安排、设备布局等要求。 2、交付成果: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方案。 3、交付形式: 文本。	1
		基地投资预算	★1、总体要求: 对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投资进行详细预算说明。 2、交付成果: 基地总投资说明、总投资预算表。 3、交付形式: 文本、表格。	1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数量 (套)
2	策划实施方案	内容策划方案	★1、总体要求：对基地建设项目所以建设内容进行梳理分析，根据内容进行分包策划，最终形成分包详细清单。 2、交付成果：对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分包清单、各标段招标方式。 3、交付形式：文本、表格。	1
		技术部分咨询	★1、总体要求：根据内容策划方案，对各标段技术部分进行质量审核，包括技术要求、质量控制等。 2、交付成果：各标段招标技术要求审核意见。 3、交付形式：文本。	1
3	项目管理	虚拟资源标准咨询	★1、总体要求：根据总体策划方案，对虚拟资源建设内容进行技术咨询，制定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包括资源建设要求、质量控制等。 2、交付成果：各虚拟资源内容建设要求。 3、交付形式：文本。	1
		虚拟仿真设备咨询	★1、总体要求：根据总体策划方案，对虚拟仿真所需设备进行技术咨询，制定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 2、交付成果：各虚拟仿真设备功能要求。 3、交付形式：文本。	1
		平台建设咨询	★1、总体要求：根据总体策划方案，对虚拟仿真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技术咨询，制定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包括平台功能要求、质量控制等。 2、交付成果：平台建设功能要求。 3、交付形式：文本。	1
		项目验收过程技术咨询	★1、总体要求：根据总体策划方案，协助业主进行项目验收，制定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仿真资源验收、仿真设备验收、平台系统验收等。 2、交付成果：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交付形式：文本。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____包段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成果交付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

采购-2022-838】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成果交付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3. 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的___包段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 2022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2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838】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等货物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3、供应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4、供应商 2022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2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11.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包段：_____

序号	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条款				
1.1	参数名称				
.....					
2	商务条款				
2.1	参数名称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项目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